

##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之作業活動(技藝陶冶)辦理原則

- 一、作業活動(技藝陶冶)服務定位：屬日間照顧服務之一種活動方式，並非為協助障礙者進入職場而提供之職訓場所，若障礙者有就業意願，應協助轉介至勞政之職業訓練。
- 二、作業活動(技藝陶冶)服務功能及目標：依據服務對象之個別化服務計畫，透過適性之作業活動(技藝陶冶)，支持服務對象維持其能力。
- 三、彈性收案機制：收案標準設定上應保有彈性，對於功能差一些之服務對象，應依其能力調整作業活動，而非僅收功能好的個案。
- 四、作業活動(技藝陶冶)項目：作業活動不等於就業、不強調產能。作業活動項目朝向不需以大型機具製作，而是以手工、自製的品項為主，且儘量不涉及餐飲或衛生相關的品項。
- 五、作業活動(技藝陶冶)時間：每日安排作業活動時間，得視服務對象能力以不超過3小時為原則。
- 六、獎勵機制：獎勵機制目的係為提供服務對象正向支持，由各服務單位自行訂定獎勵機制得依服務對象之作業活動表現、作業態度及活動參與度等面向加權計分，給予相對的獎勵，且不應僅限於金錢獎勵，可設計其他有形或無形之獎勵。